国泰鑫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: 2025年10月27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	国泰鑫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简称		国泰鑫裕纯债债券
基金主代码		017428
基金合同生效日		2022年11月29日
基金管理人名称		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名称		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公告依据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
		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泰鑫裕纯债债券型
		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等
收益分配基准日		2025年10月22日
	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(单位:	1.0408
截止收益分配基	元)	
准日的相关指标	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(单	158, 371, 102. 94
	位:元)	
本次分红方案(单位:元/10份基金份额)		0. 156
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		本次分红为 2025 年度第二次分红。

注: 1、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,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,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,若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;

2、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,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 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;

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权益登记日	2025年10月28日
除息日	2025年10月28日

现金红利发放日	2025年10月29日
分红对象	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
	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,其红利将按照 2025 年 10 月 28 日除
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	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。本基金管理人对
14. 14. 14. 14. 14. 14. 14. 14. 14. 14.	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
	账户,2025年10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、赎回。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	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【2002】128号《关于开放式证
	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》,投资者(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)
	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,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。
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	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。

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 提示

- 1)权益登记日以后(含权益登记日)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, 权益登记日以后(含权益登记日)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;
- 2)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,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,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。
 - (2) 咨询办法
 - 1)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: www.gtfund.com;
 - 2)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: 400-888-8688 (免长途话费)、021-31089000;
 - 3)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。
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